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上市及買賣，並以此為條件：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股份（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的普通股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對實行、實施及完成任何及全部上述各項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

承董事會命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胡興榮
謹啟

香港，2021年2月8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新業街8號
八號商業廣場25樓全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及在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於2021年2月2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參與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1年2月2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進行登記，股份登記服務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
5. 為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鑒於持續存在的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近期的規定（如果有），為預防及控制其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檢查
 - 每位出席者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茶點

會場地。本公司亦鼓勵其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根據新型冠狀病毒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實施進一步的變動及預防措施且可能於適當時發佈與該等措施有關的進一步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胡興榮先生（主席）、黃曉海先生、金江桂先生、李振宇先生及徐昊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鮑依寧女士、黃昆杰先生及袁海波先生組成。